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中灶村西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 号 联系人：赖国坚，联系电话 13590526755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拟投资 32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2. 服务内容：主要内容为锚杆施工；浇筑混凝土挡墙、排水沟、截水沟；坡脚地坪硬化；铺筑水泥稳定层、水泥混凝土路面等；整理绿化用地、砍伐乔木，挖树根等。 3. 技术要求：服务单位应以建设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核。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 号。 2. 提供服务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根据三财基〔2019〕11 号文“关于区财政委托工程预、结、决算审核收费标

		准”计算，工程结算审核费(含税)=2,975,257.82×0.27%×(1-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参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免费整改至合格。
10	结算方式	1. 乙方将审核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或相关部门审定后30天内结清该项目的审核费，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发布选取公告后，由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进行报价及上传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用、公司业绩、项目团队、服务响应等。

		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评审小组（工作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业绩、团队、服务响应以及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一家服务机构作为中选单位，承接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中灶村西侧边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	--